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力前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6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力前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因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嘉簡字第877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150號、106年度簡字第2705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96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4月、5月、7月確定，上開數罪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並與他罪接續執行，有期徒刑1年4月部分，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，故意再

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俱為累犯，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有關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，尚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，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有關機關依該解釋意旨修正刑法第47條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不宜一律加重。本諸上揭解釋意旨，係指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為適當，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規定之情形，始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。倘法院已就個案具體情節綜合觀察，審酌加重最低本刑後，認並無過苛情形，應認其裁量加重，並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非長之時間內，理應生警惕作用，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然其竟未悛悔改過，不知悔悟，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，故意再犯本件犯行，且被告前揭詐欺犯行與本案之犯行，罪名、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或相似，具有關聯性及類似性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兼衡其於本案所犯情節亦具惡性，自不宜量處最低法定刑，而應酌量加重其刑，以延長矯正期間，將有助其再社會化，亦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藉由詐欺詐財之犯行，而共取得

01 新臺幣25,100元之不法利益，雖未扣案，然既屬被告犯本案
02 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，且為被告所有，復不能證明已歸
03 還告訴人張再緒、簡宏凱及被害人吳長富，自應依刑法第38
04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9 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
10 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3 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簡易庭法 官 陳盈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林芯卉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1年度偵字第6377號

28 被 告 林力前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

30 樓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力前前因詐欺等案件，迭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5月、4月、5月，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110年9月19日10時45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，向張再緒佯以其子張貴森訂購汽車材料，尚未付款等語，致張再緒陷於錯誤，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(下同)6,800元予林力前，林力前將LED吸頂燈、汽車軟蠟及線路器材等物交予張再緒後，旋即離去。

(二)於110年9月29日13時3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向EKA SUPARTINI佯以其雇主簡宏凱訂購材料，尚未付款等語，致EKA SUPARTINI陷於錯誤，當場將簡坤榮之現金6,800元交予林力前，林力前將寶特瓶裝不明液體、金屬等物交予EKA SUPARTINI後，旋即離去。

(三)於111年3月27日14時10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向吳長富佯以其子吳智超訂購材料，尚未付款等語，致吳長富陷於錯誤，當場交付現金1萬1,500元予林力前，林力前將長型金屬等物交予吳長富後，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再緒、簡宏凱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林力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再緒、簡宏凱及被害人吳長富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復

01 經證人鄭子煌、林暉翰及EKA SUPARTINI於警詢時證述明
02 確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79張及查獲照片12張在卷
03 及假冒商品之物2只扣案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
05 告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被
06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
0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
08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
09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10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及扣案之物，請均依法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陳怡龍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18 書 記 官 陳宏昌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1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